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榆林亿通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2025 年农业主导产业及镇村基础设施建设监理项目（一批）1 标段；
2. 工程地点：榆林市榆阳区；
3. 工程规模：牛家梁镇赵元湾村组生产道路硬化工程等 29 个项目（详见附表）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详见附表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高玉孝，身份证号码：
612729197702163612，注册号：交【公】2461037242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肆拾肆万叁仟叁佰元整

小写：（443300.00 元）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同本工程施工工期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10月1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榆阳区政府10楼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（签章）

刘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章）

高红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

监理人：（签章）



住所：榆阳区上郡北路15号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高红

开户银行：农行榆林青山支行

帐号：26005401040007796

电话：13571221812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